

# 人、人权与刑事法

熊秋红\*

2007年仲秋,我与几位同事应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邀请,赴瑞士参加“中国民间社会参与条约体系研讨会”。第一次到日内瓦,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日内瓦湖上冲天而起的喷泉,也不是那将钟表工艺与花卉之美绝妙结合的巨大“花钟”,而是联合国欧洲总部万国宫门前的一把“断椅”和“人权高专办”所在地威尔逊宫院内的一组以“束缚”为题的白色群雕。

那把著名的“断椅”是瑞士雕塑家丹尼尔·伯塞特1997年代表国际残联为纪念“地雷议定书”的正式生效而创作的,椅子的断腿象征着人类因地雷爆炸而失去的肢体。它高12米,重5吨,用木头制成,三足鼎立于联合国广场上,睥睨着身边林立的国际机构:联合国难民署、国际红十字会、世贸组织大厦……它以一条刺目的残腿提醒过往的人们:就在你们坐着或行走的每半个小时内,世界上就有一个人成为地雷的受害者!为什么选择椅子作为象征物呢?丹尼尔说,“椅子是与人类生活关系密切的最普通的物品,也是人类文明的成果。选用椅子作为雕塑的主题,是因为椅子象征着和平和交流。换句话说,我以椅子喻人——一个为地雷所摧残而坚毅地站起来向世界呼救的人。”一位名叫克里普斯的摄影家说,每次经过这部雕塑作品,他都忍不住要多看它几眼。那被炸飞了一大截的断腿的夸张形象,让他仿佛听到了被地雷炸伤了腿的人的呻吟。除了“断椅”这个名字之外,这部作品还有一个小标题:有尊严地活着!在创作者看来,远离战争的蹂躏和无辜伤害乃是“有尊严地活着”的最起码条件。

“断椅”兀立在万国宫前,向世人传递着反对战争和暴力、平等并有尊严地活着的强烈信息。椅子是人类向文明社会迈进的产物。椅子有大有小,形状各异,材质不同,但它们共有的特性是文化,是人类文明的象征。椅子除有实用价值外,还是权力、身份和尊严的象征。从皇亲国戚到富商政客,均以豪华、高

大或特殊材质制成的椅子代表权力和身份,而质朴的木椅隐喻的是平等、对话与交流。

除了那把“断椅”,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的,还有威尔逊宫院内的草坪上矗立着的一组雕塑:八个人从头到脚被绳索紧紧捆绑着,从体态上看,她们应该是女性,其中有成人也有孩子。她们跪在地上,绳索缠绕在她们身上,使得她们几乎无法呼吸了。作为背景映衬的,却是她们身后不远处风光旖旎的日内瓦湖和花团锦簇的湖边公园,对比是如此强烈,带来的震撼直抵观者心灵的最深处。人应当是平等的,但是千百年来,各种不公平的制度将种种束缚强加在妇女身上,政权、神权、父权、夫权等的规制,使妇女受到无尽的践踏与蹂躏,使其失去了基本的人格和尊严,甚至沦为无思想的“生育机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消除附加在妇女身上的束缚,使妇女乃至整个人类获得彻底的解放,是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目标之一。

战争和暴力、平等和尊严,艺术家通过其雕塑作品所表达的这些主题,因为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而具有了特别的意义。联合国的宗旨何在呢?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地写到:“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则,确立立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人是万物之灵,是茫茫宇宙中的一个特殊主体。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富有理性和良心,并应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其后,联合国通过了七个核心人权条约,分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此外,还有一系列的配套性条约和其他国际性文件,人权保护的触角深入到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经社文权利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种族上的少数人的权利到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相应的实施机制也在逐步健全,从人权委员会到人权理事会、从国别报告到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在保障所有人权利的道路上,尽管步履蹒跚但脚步却越走越远。

“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两个世纪以前德国哲学家康德这一惊世骇俗的论断,至今仍在为全球范围内的人权保护运动提供强有力的智识资源。他还说“有两种东西,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在我心灵中唤起的惊奇和敬畏就会日新月异,不断增长,这就是我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这是人类思想史上最气势磅礴的名言之一,它刻在康德的墓碑上,出自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的最后一章。尊重人的尊严,反对摧毁或损害个人身体或精神自由的制度和实践,这是人类社会应当普遍遵守的道德定律。

在和平年代,尊重人的尊严和自由原则突出地显现在刑事法之中。死刑被广泛地认为在本质上与尊重人的尊严原则不符,终身监禁也是如此,除非存在着能被实质性减轻、将来能被释放的某种希望,否则应被视为违反了该原则。在刑事诉讼中,过去常常用来收集证据的手段,不仅是刑讯逼供和施加身体上的压力,而且其他那些压迫性轻一些的方式,比如测谎仪或包含在私密日记中的陈述的使用,均被认为未达到正当的尊重人的尊严的水平。在刑事法领域,尊重人的尊严和自由通常意味着要给予刑事被告和囚犯更为宽容和人道的待遇。当我们回首刑事法的历史时,可以看到,侮辱人格的刺激对于刑事处罚的原动力而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当我们视我们所惩罚的人为一个劣等者、一个地位较低的人时,我们会以更为严酷的方式进行惩罚。相反,当我们带着尊重看待罪犯时,我们的惩罚会温和许多。

无法律无犯罪、无法律无惩罚、无程序无犯罪,

这是刑事法中的三大定律,是对作为现代刑事法之根基的罪刑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的经典概括。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更是坦言:“刑法是犯罪人的人权宣言”,即刑法所要遏制的不是犯罪人,而是国家,它实际上束缚着国家机器面对犯罪的反应速度与灵敏度,这才是罪刑法定主义的实质。在刑事司法领域,从任意司法到程序司法的演进被认为是法制史上的重大变革,无罪推定原则通过假定——在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以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法律上拥有无罪地位——为刑事诉讼中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人权保障制度提供了依据,现代刑事诉讼禁止刑讯逼供,禁止不择手段、不问是非、不计代价的真实发现,国家刑罚权的实现必须建立在正当法律程序的基础之上。

刑事法在某种意义上是一国文化状态最忠实的反映并表现着一个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精神状态。从尊重人、保护人权的立场出发,我们有必要对我国现行的刑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进行检省和反思。长期以来,我们过于注重对犯罪进行政治的、社会的、道德的等所谓“实质性”评价,导致由此而建立起来的刑事法理论成为完全形式化的思辨理论,这种思辨理论实际上是早期社会科学学科分工尚不发达、规范科学尚未形成时代的产物。在人类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史上,伴随着实证主义刑法理论的贡献与刑事社会学派的理论建树,对于此类形而上学的刑事法理论方式的批判与否定,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完成了。而在中国,用口号、原则来代替法律学中的规范定量分析,仍是刑事法研究中十分常见的现象,这是刑事法理论难以引领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的主要原因。

对于刑事法,在总体上应作规范性的认识。法律学者社会良心与责任的体现,在于寻找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可以导致问题获得较为公正与合理解决的具体方案与途径。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刑事法理论面临着观念上、方法上和内容上多方面的重建,而在此过程中,尊重人与保护人权,应当成为所有理论思考和制度建设的基本出发点。想一想那把“断椅”,想一想那群被“束缚”着的妇女,我们就不难理解平等和尊严以及对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保护,对于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的意义。

[编辑:喻建立]